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参加巩留县财政局2025-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。我公司为符合国家政策标准的中小微企业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巩留县财政局2025-2026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协议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弘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1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弘泽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中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公示，如声明为中小微企业的，必须保证声明内容与数据真实，如经查证信息造假，则否决参选/取消中标资格/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同时依法赔偿损失。